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1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股票代码：600496 编号：临 2025-041 转债简称：精工转债转债代码：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重要内容提示：
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于
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
董事会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众华事务所”）作
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
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基本信息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
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会
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
1088 室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
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（二）人员信息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4 年末合伙
人人数为 68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
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
（三）业务规模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
56,893.21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,281.4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
16,684.46 万元。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年度（2024 年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
73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,193.46 万元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，房地产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
术服务业等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
司同行业客户共 3 家。
（四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职业保
险累计赔偿限额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
相关规定。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：因圣莱达虚假陈
述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需与圣莱达
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%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截至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赔偿已履行完
毕。
（五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
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25 名从业人员近
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，
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二、项目成员信息
（一）人员信息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张晶娃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从业经历：2003 年加入本所开始执业，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3
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为本公司累计服务 4 年，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长期从事证券业务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赵哓妍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从业经历： 2020 年加入本所开始执业，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
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为本公司累计服务 4 年，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长期从事证券业务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蒋红薇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从业经历： 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。近三年签署 9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长期从事证券业务
（二）诚信记录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
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
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
쉀നༀ쉀ŀༀ倀ԑ䍤䥠券：长券怀
未目P遃䚔晐管措施
，
2¬师¼ ：4¿ 赵-v J€ Nt
从业经业쉀ŀ彐൜䘀
年，到ɀ൅ 合到Ր
째␏R䉀ശ虉شه가 施 o®*;ê Ž
从怀知ഝᰀ未
未
人P遃䚔晐管
人Ԁഝ୦␀툯ꃸ␏తല가 施
从事Ԁ팪쀀 施
行
度蠍Ⱒ䀉뀀 字
字元൱蠍ƀྂ䃰ԀT餇ᔪ夀
年
成
字
目
合
伙
市
证
券
市卐ᔀ
，
证券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4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会计审计机构以来一直
秉持认真、负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
积极建议和帮助，建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
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进行了审
核并发表了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审
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
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且在担任公司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一
直秉持认真、负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
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同时，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保障上市公司审
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
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
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四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
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
构。
（五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
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5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12 日